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196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彭 承 翔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浩 瀚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高 志 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高志宏發支付命令，依聲請人所提出票號DPA0000000、DA00000000之支票，高志宏雖簽名於支票背面，惟其究為該二紙支票之背書人？抑為保證人？未臻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敘明，該裁定於107年12月28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予陳明，依上揭條文所示，該部分聲請不合程式且為為釋明，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支票票號AB0000000高志宏並非發票人，亦非背書人，故無從認定高志宏有積欠聲請人債務等情，因之，聲請人與高志宏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系爭支票金額，於法無據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

01 並為同法第144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
02 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（票號DPA00000000、
03 DA00000000、AB00000000）退票日期皆為107年12月6日，有退
04 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
05 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支票付
06 款提示日各為107年12月6日，依上開說明債權人請求債務人
07 給付利息，其中早於107年12月6日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
08 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八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13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